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4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088-40号

致：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前述所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系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发



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针对中国证监会《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而出具。

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系指自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期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 2：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专项说明，普华能源疑似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体现为普华能源员工表示普华能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部分费用在普华能源报销、普华能源部分财务凭证与发行人高度相关、普华能源的公章、网银由发行人员工保管等。

发行人说明：（1）与普华能源进行应收账款转让和资金拆借的时间、原因、交易内容、相关协议、经办及审批人员，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和定价

公允性的具体依据。(2) 是否与普华能源存在资产无偿转让、费用承担及其他非公允的商业行为。(3) 普华能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同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律师核查, 特别对普华能源股东方出资情况, 普华能源实际控制情况, 普华能源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费用使用情况, 人员兼职情况, 普华能源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重点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整改措施补充回复如下:

(一) 普华能源的注销情况

根据普华能源的注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20年11月1日), 普华能源已于2019年6月注销。

(二)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内部制度, 发行人前次申报现场检查完成后, 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指出的与普华能源有关的问题,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修订了《员工手册》, 将员工独立性以公司制度的形式予以明确, 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
2. 发行人要求员工保持独立性, 不得参与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体的内部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开户、融资、结算(网银)等事宜。
3. 发行人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管理, 防范财务人员出借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GRANDWAY

用于办理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登记, 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加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防范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 发行人加强了单据管理, 严禁员工将发行人的自制单据用于其他公司的业务活动及日常事务。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已书面承诺严格保持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不会要求发行人员工协助其办理任何业务, 不会使用发行人自制单据, 不会为发行人员工报销任何费用, 不会将其公章、网银等重要资料交由发行人保管等。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普华能源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告知函》所述情形已消除; 发行人制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有利于增强其独立性, 避免今后出现同类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方啸中

2020 年 11 月 2 日